

國立交通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施行細則

94.5.20 第六次所務會議訂定

94.6.20 工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04.4.10 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細則依「工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訂定之，其目的為提昇本所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
- 二、本所之博士班學生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通過英語能力鑑定，方得參加畢業口試。
 1. 參加並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鑑定測驗：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2) 托福(TOEFL)550 分(含)以上
 - (3)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4) 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5)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 級(含)以上
 - (6) 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
 2. 選修通過本校開設之**研究所**英語訓練課程至少 4 學分，其中至少 2 學分課程需為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3. 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 三、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以英語於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至少一次之口頭報告，或參加國際研討會議以英語進行至少一次口頭報告。
- 四、本細則適用於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9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則需至少符合第三條之要求。